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代表隊「男子籃球隊」訓練辦法暨家長同意書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，激發學生學習的熱情、活力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提供學生多元校園活動，帶動校園清新、健康之團隊朝氣，並增進學生多元升學管道，開創美好未來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，對籃球運動具有熱忱興趣並願意遵守團體紀律，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不限。

四、指導教師：楊治賢組長。

五、訓練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。

六、訓練課程：課程內容包含基本動作、聯合動作、團隊練習、體能訓練等。

七、練習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臺北市比賽及全國聯賽。

九、規定事項：

1. 本校代表隊生活常規及課業並重，於此基礎上，請同學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
2. 訓練期間隊員需遵從教練指導，嚴格注意自己及隊友安全，若有危及他人安全情事，視情節輕重最重以退訓處分，並依校規嚴懲。
3. 代表隊隊員得代表學校參加市內、全國等各級比賽，爭取團體及個人最高榮譽。
4. 訓練時間隊員若因故不能參訓需依校內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時數超過訓練課程三分之一者禁止參賽乙次，超過二分之一者以退訓處分。
5. 代表隊隊員中選出隊長、副隊長各乙人，由高低年級搭配，負責練習、指導、聯絡及其他教練交辦事宜。
6. 代表隊隊員每學期由指導教練針對學習態度、練習參與及生活表現進行評分，並依校內相關獎懲規定敘獎。
7. 代表隊隊員除應努力練習外，學校課業及校內外行為表現均需注重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且經相關老師規勸指導仍無改善者，最重以退訓處分。
8. 升學是練球最重要的目標，希望家長能和學校一起努力，幫助同學邁向成功。
9. 比賽服裝由學校提供，練習時請著籃球背心或運動上衣和短褲並穿籃球鞋，建議要求同學自理。

其餘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補充之。

十、歡迎家長於訓練及比賽期間蒞臨指導，給予同學鼓勵與支持。

體育組長楊治賢：25524890#32

十一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 同意 年 班學生 參加校隊「籃球隊」訓練，並全力輔導子弟遵守有關教練及老師指導，注意個人及隊友安全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

(簽名或蓋章)

導師意見及簽名：